

桃園市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5 年 7 月 改版)

☐ 雙親(受托幼兒之申請人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 ☐ 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送托地		☐ 居家托育人員_____，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_____					托育起始日
		☐ _____托嬰中心(☐ 私立 ☐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 公共托育家園)					__年__月__日
委託人甲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與 幼 兒 關 係		是否設籍本市	
				☐ 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 ☐ 實際照顧之人		☐ 是 ☐ 否	
委託人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與 幼 兒 關 係		是否設籍本市	
				☐ 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 ☐ 實際照顧之人		☐ 是 ☐ 否	
聯絡地址 (公文送達處所)		☐ ☐ ☐ ☐ ☐					
幼兒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方式	出 生 序	是否設籍本市	
			年 月 日	☐ 日托 ☐ 夜托 ☐ 全日托	☐ 第1名子女 ☐ 第2名子女 ☐ 第3名子女以上	☐ 是 ☐ 否	
托育人員/ 托嬰中心	姓名/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出生年月日/立案日期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家庭狀況及應備文件 (請於 ☐ 打√)	申報項目						
	☐ 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請依實際狀況勾選) ☐ 一般家庭請勾選1~4。 ☐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請勾選1~5。 ☐ 第2、3名子女以上家庭請加選6。			☐ 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2.0 ☐ 一般家庭。 ☐ 幼兒若符合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第一序位和第二序位資格。 ☐ 請加選7，並續填第二頁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 ☐ 本申請表。						
	2. ☐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4. ☐ 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 ☐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6. ☐ 申報幼兒胎次：第__胎；第2名子女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1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第2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第3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7. 符合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第一和第二序位資格：(應備文件詳附表2)							
第一序位： ☐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兒童。 ☐ 為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資格之兒童。 ☐ 經核定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兒童。 ☐ 父母之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等級為中度(含)以上者、受1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1年以上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 ☐ 未成年父母之子女。 ☐ 經評估為經濟弱勢單親家庭之子女。 ☐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或父母其中一方為原住民身分。 ☐ 幼兒家庭為本府社工服務之脆弱家庭或保護案件且經本府社工訪視評估有幼兒送托需求者。							
第二序位： ☐ 雙胞胎。 ☐ 第三名子女。							

注意
事項

1. 未滿 3 歲兒童送請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合作單位)照顧者，需與幼兒間不具三等親關係。
2.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3. 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4.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5. 委託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備齊所有應備文件**以郵寄掛號(郵戳為憑)或親臨至幼兒送托保母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請勿直接郵寄或送至婦幼發展局)辦理初審作業，其補助日期以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文件備齊日為準)。
6. **本申請期間倘有托育事實異動者(0-3 歲期間解除托育者)，請委託人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
7. 申報期間幼兒應符合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有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8. 本項補助以月為單位，資格符合期間**超過半個月、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若實支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本補助至幼兒滿 3 歲生日前一天止**，其中，**2 歲至 3 歲延長托育補助(中央款)**分別由教育部「**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
9.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

此處浮貼申請人有效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符合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資格者，須提供「設籍本市」之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需完整清楚呈現戶名、局號、帳號，且請勿提供帳號為 91 開頭之公教類帳戶，致補助款項無法匯入)

1. 請再次確認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取育兒津貼，若幼兒現仍領有「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本人同意由桃園市政府註銷請領資格，以符合福利津貼擇優請領之規定。註銷後若因**托育事實異動(解除托育)**，請委託人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於線上**重新提出育兒津貼申請**。
2. 申請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者，委託人一方及幼兒均須設籍於桃園市，符合資格者將於領取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後之次月月底撥款。幼兒若有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 15 日以上，請填寫異動通報單，主動向本局陳報異動。
3. 幼兒若符合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第一序位資格**、**第二序位資格**，經核定符合者，將增額補助併同本市友善補助匯入委託對象(家長)帳戶。

委託人甲(簽章)：

委託人乙(簽章)：

※幼兒符合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第一序位**資格者，請續填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帳戶資料。

帳戶資料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	
	帳號			
此處浮貼居家托育人員郵局帳戶封面或托嬰中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需完整清楚呈現戶名、局號、帳號)				
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負責人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主管機關
(請簽名及蓋章)		(單位用印)		(承辦人用印)

第 2、3 頁請加蓋騎縫章

附表 1

桃園市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項目	0-2歲			2-3歲						
	公共化			公共化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衛生福利部			+	教育部		
補助條件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一般家庭	7,000	8,000	9,000	2,000	2,000	2,000		5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9,000	10,000	11,000	4,000	3,000	2,0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11,000	12,000	13,000	4,000	3,000	2,000				
項目	0-2歲			2-3歲						
	準公共化			準公共化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			衛生福利部			+	教育部		
補助條件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一般家庭	13,000	14,000	15,000	8,000	8,000	8,000		5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15,000	16,000	17,000	10,000	10,000	10,0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17,000	18,000	19,000	12,000	12,000	12,000				

附表 2

幼兒符合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第一序位 和第二序位資格應檢附文件說明		
	家庭狀況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列冊低收入戶之兒童。	低收入戶證明。
2.	列冊中低收入戶之兒童。	中低收入戶證明。
3.	為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資格之兒童。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4.	經核定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兒童。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5.	父母之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等級為中度(含)以上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	兒童父母一方之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6.	父母之一方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 1 年以上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	兒童父母一方之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證明。
7.	未成年父母之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8.	經評估為經濟弱勢單親家庭之子女。	經本府社工評估證明文件。
9.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或父母其中一方為原住民身分。	登記為原住民族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0.	幼兒家庭為本府社工服務之脆弱家庭或保護案件且經本府社工訪視評估有幼兒送托需求者。	經本府社工評估證明文件。
11.	雙胞胎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12.	第三胎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附表 3

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 2.0 各序位補助基準

	送托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								
身 分 別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以上		
	中央托育 補助 (A)	本市友 善增額 補助 (B)	家長自 付額 (C)	中央托 育補助 (A)	本市友 善增額 補助 (B)	家長自 付額 (C)	中央托 育補助 (A)	本市友 善增額 補助 (B)	家長自 付額 (C)
一般 家庭	13,000	4,500	3,500	14,000	4,500	2,500	15,000	6,000	0
第一 序位	13,000	6,000	2,000	14,000	6,000	1,000	15,000	6,000	0
第二 序位	13,000	6,000	2,000	14,000	6,000	1,000	15,000	6,000	0
	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								
身 分 別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以上		
	中央托育 補助 (A)	本市友 善增額 補助 (B)	家長自 付額 (C)	中央托 育補助 (A)	本市友 善增額 補助 (B)	家長自 付額 (C)	中央托 育補助 (A)	本市友 善增額 補助 (B)	家長自 付額 (C)
一般 家庭	13,000	1,000	3,000	14,000	1,000	2,000	15,000	2,000	0
第一 序位	13,000	2,000	2,000	14,000	2,000	1,000	15,000	2,000	0
第二 序位	13,000	2,000	2,000	14,000	2,000	1,000	15,000	2,000	0

註 1：家長自付額以送托之準公共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平均月費計算。

註 2：家長送托之準公共托嬰中心平均月費 17,500 元以下者，本市友善托育補助核實支應。

註 3：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僅以送托在宅日間托育服務(10 小時)為基準，其餘在宅全日托育、到宅日間托育等服務型態之家長自付額則依實際收費辦理。

註 4：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之補助:家長均免自付額。